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因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对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作了修改。现依据新的《信息披露细则》，对原《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修改事宜公告如下：

原第二章第二十五条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现修订为：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就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方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进行披露。

二、备查文件

（一）《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